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22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Aysin Turpanci(土耳其)

来自《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补充报告员：Constantinos Cartalis(希腊)

目录

(待补)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在今年第一会期内，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于5月31日至6月17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了2021年届会，非正式开展了工作。会议于5月31日星期一由主席 Marianne Karlsen(挪威)宣布开幕，于2021年6月17日休会。
2. 在第二会期内，履行机构2021年届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于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的苏格兰活动中心举行。
3. 10月31日星期日，履行机构主席宣布复会，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履行机构副主席 Yeonchul Yoo(大韩民国)、报告员 Aysin Turpanci(土耳其)和补充报告员 Constantinos Cartalis(希腊)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a))



4. 在 10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21/9)，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并在未作改动的情况下通过了如下议程，议程分项目 4(a)暂时搁置：¹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会议工作安排；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之下的多边评估；
 - (e) 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之下的促进性意见交换；
 - (f) 其他授权活动。
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及第三次和第四次两年期报告的提交和审评情况；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两年期报告的汇编和综合；
 - (c)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990-2016 年、1990-2017 年、1990-2018 年和 1990-2019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报告；
 - (d) 对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的修订。
4.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
 - (b) 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和职权范围；
 - (c)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d) 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所作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
 - (e) 对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的修订。
5.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6.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 (a) 审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 (b)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 (c)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

¹ 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联合议程项目以星号标示。

7.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第二次定期审评。*
8. 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
9.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10.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2020年和2021年)。*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2. 国家适应计划。
13.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2020年和2021年)；*
 - (b) 协调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审查的有关进程与第1/CP.21号决定第69段所述定期评估；
 - (c)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 (d)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14.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
 - (b)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
15.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 (a)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b)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c)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2020年和2021年)。
16.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为《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服务有关的事项。*
17. 性别与气候变化。
18. 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的事项：
 - (a) 审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 (b) 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活动的报告(2020年和2021年)。
19.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20.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8-2019两年期和2020-2021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b) 2022-2023两年期方案预算；
 - (c)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19年和2020年)；
 - (d)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 (e) 对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的持续审查；
- (f) 年度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
- (g)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21. 其他事项。
- 22.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b)至 21 的报告

(待补)

四.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2)

5. 在 11 月 6 日第 xx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并通过了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和来自《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补充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并提供给全体缔约方。
